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1992號

原告 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榮川

訴訟代理人 吳光陸律師

複代理人 郭乃瑩律師

被告 黃許鶴即安順百貨行

訴訟代理人 黃明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3月23日下午03時45分，
在本院臺中簡易庭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許石慶

附 記：

請被告確認是否提出反訴，若欲提起反訴請具體提出反訴聲
明、敘明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，及提出準備書狀，將繕本送
達對造，並陳報訴訟標的價額，及依法繳納訴訟費用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